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9802)

公司地址：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 1-1104,
Cayman Islands

電 話：(886)-5-5514619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 ~ 75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7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 4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 6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4 ~ 66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66 ~ 7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149 號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華玲

梁華玲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4~

 鈺齊國際搬運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36,579	12	\$	922,202	14	\$	863,059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8,700	-		2,087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4	-		287	-		1,0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50,189	10		818,908	13		1,021,301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104,293	2		63,214	1		106,074	2
130X	存貨	六(五)		1,772,902	23		1,274,673	19		1,341,449	19
1410	預付款項			88,090	1		71,638	1		57,93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7,901	-		18,354	-		169,75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78,668	48		3,171,363	48		3,560,651	5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1,089	-		14,241	-		25,16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									
		十六)及八		3,427,194	45		3,017,914	46		3,100,004	44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3,718	1		17,233	-		9,1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三)		162,859	2		128,018	2		71,18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									
		八		305,743	4		261,136	4		279,967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40,603	52		3,438,542	52		3,485,472	49
1XXX	資產總計		\$	7,619,271	100	\$	6,609,905	100	\$	7,046,123	100

(續次頁)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659,954	9	\$ 653,784	10	\$ 1,215,522	1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290	-	-	-	-	-
2170	應付帳款		639,288	8	542,060	8	540,086	8
2200	其他應付款		446,252	6	328,248	5	456,086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9,252	-	44,863	1	127,64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60,666	1	55,584	1	86,87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47,702	24	1,624,539	25	2,426,209	3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473,560	7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6,667	-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062	-	1,187	-	68,70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378,812	5	356,179	5	342,563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63,101	12	357,366	5	411,270	6
2XXX	負債總計		2,710,803	36	1,981,905	30	2,837,479	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186,423	16	1,186,423	18	951,675	1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477,181	32	2,458,405	37	2,254,978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19,435	2	88,575	1	41,72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0,604	3	239,474	4	239,47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38,958	11	830,879	13	743,582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53,382	-	(196,435)	(3)	(38,42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885,983	64	4,607,321	70	4,193,003	60
36XX	非控制權益		22,485	-	20,679	-	15,641	-
3XXX	權益總計		4,908,468	64	4,628,000	70	4,208,644	6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19,271	100	\$ 6,609,905	100	\$ 7,046,12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938,542 100	\$ 5,990,8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5,884,517) (85)	(5,055,520) (8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54,025 15	935,310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3,596) (2)	(123,511) (2)
6200 管理費用		(500,639) (7)	(471,46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3,409) (2)	(115,06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97,644) (11)	(710,044) (12)
6900 營業利益		256,381 4	225,26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69,938 1	64,5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3,025) (1)	(15,19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4,875) -	(25,12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038 -	24,249 -
7900 稅前淨利		278,419 4	249,515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11,547) -	37,902 1
8200 本期淨利		\$ 266,872 4	\$ 287,417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6,055 3	(\$ 149,716)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5,168) -	(8,31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250,887 3	(\$ 158,032)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17,759 7	\$ 129,385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6,136 4	\$ 286,420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736 -	\$ 99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5,953 7	\$ 128,41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1,806 -	\$ 973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24	\$ 2.6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21	\$ 2.69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本	母公積	公保	盈餘	主其	之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度	年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101	101	951,675	2,254,978	-	41,721	239,474	743,582	-	38,427	4,193,003
	101	139,580	202,548	-	-	-	-	-	-	342,128
	101	-	879	-	-	-	-	-	-	879
六(十四)	101	-	-	-	-	-	-	-	-	-
六(十七)	101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1	-	-	-	46,854	-	-	-	-	-
分派現金股利	101	-	-	-	-	-	-	-	-	-
分派股票股利	101	95,168	-	-	-	-	-	-	-	-
本期淨利	101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1	-	-	-	-	-	-	-	-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01	1,186,423	2,458,405	-	88,575	239,474	830,879	-	24	4,607,321
102	102	1,186,423	2,458,405	-	88,575	239,474	830,879	-	24	4,607,321
102年1月1日餘額	102	1,186,423	2,458,405	-	88,575	239,474	830,879	-	24	4,607,321
功能性貨幣轉換產生匯率差異	102	-	1,378	-	920	28,870	9,168	-	-	20,16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102	-	-	-	-	-	-	-	-	-
盈餘分配	102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2	-	-	-	29,940	-	-	-	-	-
分派現金股利	102	-	-	-	-	-	-	-	-	-
本期淨利	102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2	-	-	-	-	-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02	1,186,423	2,457,027	-	119,435	210,604	838,958	-	22,485	4,885,983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 278,419	\$ 249,51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利益	(18,991)	(4,532)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1,403)	2,099	
折讓提列數		204	-
折舊費用		299,271	263,7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70	3,898
攤提費用		28,282	11,853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租金支出		4,759	4,612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損失		3,206	-
利息收入	(7,232)	(9,749)	
利息費用		14,875	25,129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8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273	787
應收帳款減少		55,565	170,68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8,021)	40,696	
存貨(增加)減少	(434,610)	47,843	
預付款項增加	(13,332)	(15,3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220)	27,5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71,908	17,620
其他應付款增加		56,530	64,04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639)	(20,12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9,312	20,3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3,126	901,568
收取之利息		7,281	8,909
支付之利息	(12,130)	(22,152)	
支付之所得稅	(43,649)	(161,4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4,628	726,838

(續次頁)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0,551)	\$ 117,6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1,212)	(385,0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84	6,285
取得無形資產		(19,608)	(11,842)
長期預付租金-非土地使用權增加		(6,88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467)	(20,32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42)	11,00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690)	(25,366)
利息資本化實際支付數		(2,639)	(2,6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0,312)	(310,22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26,038)	(532,456)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
長期借款增加		10,000	-
應付租賃款減少		(6,242)	(6,689)
發放現金股利		(237,285)	(57,101)
現金增資		-	342,128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4,0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0,435	(250,053)
匯率變動影響數		89,626	(107,4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377	59,1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2,202	863,0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6,579	\$ 922,20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辦公處所「雲林縣斗六市雲科路三段 76 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股票自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損失\$5,168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

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加和公司)	投資控股及 運動休閒戶 外鞋類之生 產及銷售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 限公司(福建拉雅公 司)	經銷代理及 進出口貿易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拉雅貿易有限公司 (台灣拉雅公司)	經銷代理及 進出口貿易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 司(香港拉雅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 司(和誠公司)	運動休閒戶 外鞋類之生 產及銷售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 司(長誠公司)	運動休閒戶 外鞋類之生 產及銷售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 司(襄誠公司)	運動休閒戶 外鞋類之生 產及銷售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Fulgent Sun Footwear Co., Ltd. (越南鈺齊)	運動休閒戶 外鞋類之生 產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Lin Wen Chih Sunbow Enterprises Co., Ltd. (齊鼎公 司)	運動休閒戶 外鞋類之生 產及銷售	100	-	(1)
香港加和公司	Lin Wen Chih Sunstone Garment Enterprises Co., Ltd. (齊隆公司)	各類成衣之 加工製造及 買賣	100	-	(1)
齊鼎公司	Lin Wen Chih Sunlit Enterprises Co., Ltd. (晉昌公 司)	土地租賃業 務	100	-	(2)
香港拉雅公司	福建拉思珀蒂瓦戶外 用品有限公司(拉思 珀蒂瓦公司)	經銷代理及 進出口貿易	60	6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年1月1日	說明
本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加和公司)	投資控股及運動 休閒戶外鞋類之 生產及銷售	100	
香港加和公司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 有限公司(福建拉雅 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出 口貿易	100	
香港加和公司	拉雅貿易有限公司 (台灣拉雅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出 口貿易	100	
香港加和公司	拉雅戶外用品有限 公司(香港拉雅公司)	控股公司	100	
香港加和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 公司(和誠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 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	
香港加和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 公司(長誠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 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	
香港加和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 公司(襄誠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 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	
香港加和公司	Fulgent Sun Footwear Co., Ltd. (越南鈺齊)	運動休閒戶外鞋 類之生產	100	
香港拉雅公司	福建拉思珀蒂瓦戶 外用品有限公司(拉思 珀蒂瓦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出 口貿易	60	

(1)齊鼎公司及齊隆公司係香港加和公司轉投資持有 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 5,970 仟元及 250 仟元。

(2)晉昌公司係齊鼎公司轉投資持有 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其資本額為美金 4,496 仟元。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與東南亞地區之子公司功能性貨幣分別為新台幣、人民幣及美元。本公司原先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並因在台灣上市財務報告申報法令規定，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惟本期考量集團籌資管理之效益性，本公司之功能變更為負責集團籌資活動之規劃及在台灣進行以「新台幣」為主之籌資活動，因應此經濟環境改變，故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決議將功能性貨幣由「美元」改為「新台幣」，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採推延處理。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6)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7)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2年~50年
機器設備	3年~11年
運輸設備	3年~15年
辦公設備	3年~11年
其他設備	2年~15年

(十四)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2. 營業租賃之給付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15 年。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金融負債之除列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戶外鞋及運動鞋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九)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62,859。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70	\$ 1,403	\$ 3,05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09,237	467,453	494,915
定期存款	225,872	453,346	365,094
合計	<u>\$ 936,579</u>	<u>\$ 922,202</u>	<u>\$ 863,05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匯	<u>\$ 8,700</u>	<u>\$ 2,087</u>	<u>\$ -</u>
項 目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附註六(十))	<u>(\$ 2,290)</u>	<u>\$ -</u>	<u>\$ -</u>

1.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美金 1,500仟元	103.1.31	美金 2,000仟元	102.3.7
遠期外匯	美金 1,000仟元	103.2.20至103.2.28	美金 1,500仟元	102.1.4至102.1.30
遠期外匯	美金 1,000仟元	102.3.20至103.3.28	美金 1,500仟元	102.2.1至102.2.27
遠期外匯	美金 1,000仟元	103.4.22至103.4.30	美金 1,000仟元	102.6.3至102.6.28
遠期外匯	美金 1,000仟元	103.5.20至103.5.30	美金 1,000仟元	102.7.1至102.7.31
遠期外匯	美金 1,000仟元	103.6.20至103.6.30	美金 1,000仟元	102.8.1至102.8.30
遠期外匯	美金 1,000仟元	103.7.2至103.7.8	美金 1,000仟元	102.9.2至102.9.30
遠期外匯	美金 1,000仟元	103.8.18至103.8.29	美金 1,000仟元	102.10.8至102.10.31
遠期外匯	美金 1,000仟元	103.10.21	美金 1,000仟元	102.11.1至102.11.29
遠期外匯	美金 1,000仟元	103.11.10至103.11.28		
遠期外匯	美金 500仟元	103.7.24	-	-
遠期外匯	美金 500仟元	103.10.24	-	-
遠期外匯	美金 500仟元	103.11.20	-	-
遠期外匯	美金 500仟元	103.12.12	-	-
遠期外匯	美金 500仟元	103.9.23	-	-
遠期外匯	美金 500仟元	103.12.23	-	-
金融商品	101年1月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美金 2,000仟元	101.4.16		
遠期外匯	美金 2,000仟元	101.7.16		
遠期外匯	美金 2,000仟元	101.10.15		

本集團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購遠期交易（賣美金買人民幣），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民國102年及101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18,911及\$4,532。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3,000	\$ 60,984	\$ 63,5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1,911)	(46,743)	(38,427)
合計	\$ 11,089	\$ 14,241	\$ 25,161

(四)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751,111	\$ 820,971	\$ 1,021,307
減：備抵呆帳	(718)	(2,063)	(6)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04)	-	-
	<u>\$ 750,189</u>	<u>\$ 818,908</u>	<u>\$ 1,021,301</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A	\$ 520,086	\$ 616,369	\$ 630,558
群組B	113,898	72,390	64,159
群組C	71,051	66,277	58,500
	<u>\$ 705,035</u>	<u>\$ 755,036</u>	<u>\$ 753,217</u>

註：群組 A：出貨額度美金 300 萬元以上。

群組 B：出貨額度美金 100 萬元以上至 300 萬元以下。

群組 C：出貨額度美金 100 萬元以下。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90天內	\$ 44,015	\$ 50,270	\$ 265,130
91-120天	755	4,316	2,903
121-180天	148	9,066	51
181-365天	440	220	-
365天以上	-	-	-
合計	<u>\$ 45,358</u>	<u>\$ 63,872</u>	<u>\$ 268,084</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718、\$2,063 及 \$6。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2,063	\$ 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099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403)	-
淨兌換差額	58	(42)
12月31日	<u>\$ 718</u>	<u>\$ 2,063</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五)存貨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93,856	(\$	1,284)	\$	92,572
原料		655,799	(	12,049)		643,750
在製品		392,716	(	9,492)		383,224
製成品		454,454	(	14,155)		440,299
在途存貨		213,057		-		213,057
合計	\$	1,809,882	(\$	36,980)	\$	1,772,902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111,087	(\$	58)	\$	111,029
原料		475,765	(	18,084)		457,681
在製品		244,036	(	7,034)		237,002
製成品		330,778	(	16,972)		313,806
在途存貨		155,155		-		155,155
合計	\$	1,316,821	(\$	42,148)	\$	1,274,673

	101	年	1	月	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64,300	(\$	157)	\$	64,143
原料		483,726	(	23,815)		459,911
在製品		331,148	(	20,091)		311,057
製成品		434,407	(	25,418)		408,989
在途存貨		97,349		-		97,349
合計	\$	1,410,930	(\$	69,481)	\$	1,341,449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889,685	\$	5,082,853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7,058)	(	25,162)
匯率影響數		1,890		2,171)
	\$	5,884,517	\$	5,055,520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1月1日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 12,741	\$ 1,681,120	\$ 1,497,357	\$ 47,726	\$ 24,141	\$ 318,016	\$ 97,782	\$ 286,255	\$ 3,965,138
累計折舊	-	(226,110)	(525,979)	(21,611)	(7,552)	(165,972)	-	-	(947,224)
	<u>\$ 12,741</u>	<u>\$ 1,455,010</u>	<u>\$ 971,378</u>	<u>\$ 26,115</u>	<u>\$ 16,589</u>	<u>\$ 152,044</u>	<u>\$ 97,782</u>	<u>\$ 286,255</u>	<u>\$ 3,017,914</u>

102年度

成本									
1月1日	\$ 12,741	\$ 1,681,120	\$ 1,497,357	\$ 47,726	\$ 24,141	\$ 318,016	\$ 97,782	\$ 286,255	\$ 3,965,138
增添	164,359	24,937	64,791	3,779	468	69,359	5,560	218,054	551,307
移轉(註1)	-	303,056	101,585	1,145	(13)	15,421	-	(423,155)	(1,961)
處分	-	-	(11,724)	(614)	(276)	(127)	-	-	(12,741)
淨兌換差額	335	84,175	78,974	1,969	1,235	17,472	2,575	15,867	202,602
12月31日	<u>\$ 177,435</u>	<u>\$ 2,093,288</u>	<u>\$ 1,730,983</u>	<u>\$ 54,005</u>	<u>\$ 25,555</u>	<u>\$ 420,141</u>	<u>\$ 105,917</u>	<u>\$ 97,021</u>	<u>\$ 4,704,345</u>

累計折舊

1月1日	\$ -	(\$ 226,110)	(\$ 525,979)	(\$ 21,611)	(\$ 7,552)	(\$ 165,972)	\$ -	\$ -	(\$ 947,224)
折舊費用	-	(90,871)	(142,758)	(5,342)	(4,587)	(55,435)	(278)	-	(299,271)
移轉(註2)	-	113	15,037	-	25	50	-	-	15,225
處分	-	-	7,201	614	87	85	-	-	7,987
淨兌換差額	-	(13,152)	(29,222)	(996)	(442)	(10,056)	-	-	(53,868)
12月31日	<u>\$ -</u>	<u>(\$ 330,020)</u>	<u>(\$ 675,721)</u>	<u>(\$ 27,335)</u>	<u>(\$ 12,469)</u>	<u>(\$ 231,328)</u>	<u>(\$ 278)</u>	<u>\$ -</u>	<u>(\$ 1,277,151)</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77,435	\$ 2,093,288	\$ 1,730,983	\$ 54,005	\$ 25,555	\$ 420,141	\$ 105,917	\$ 97,021	\$ 4,704,345
累計折舊	-	(330,020)	(675,721)	(27,335)	(12,469)	(231,328)	(278)	-	(1,277,151)
	<u>\$ 177,435</u>	<u>\$ 1,763,268</u>	<u>\$ 1,055,262</u>	<u>\$ 26,670</u>	<u>\$ 13,086</u>	<u>\$ 188,813</u>	<u>\$ 105,639</u>	<u>\$ 97,021</u>	<u>\$ 3,427,194</u>

註1:係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31,584及無形資產\$935，另由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固定資產\$30,558。

註2:係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	\$ 1,386,777	\$ 1,413,623	\$ 43,663	\$ 9,536	\$ 306,509	\$ 107,075	\$ 546,141	\$ 3,813,324
累計折舊	-	(155,463)	(409,692)	(17,020)	(2,969)	(128,176)	-	-	(713,320)
	\$ -	\$ 1,231,314	\$ 1,003,931	\$ 26,643	\$ 6,567	\$ 178,333	\$ 107,075	\$ 546,141	\$ 3,100,004
101年度									
成本	\$ -	\$ 1,386,777	\$ 1,413,623	\$ 43,663	\$ 9,536	\$ 306,509	\$ 107,075	\$ 546,141	\$ 3,813,324
增添	-	20,926	53,728	3,634	1,395	16,788	-	160,543	257,014
移轉(註)	12,960	312,777	87,802	1,835	11,068	8,294	-	(403,479)	31,257
處分	-	(1,864)	(12,507)	-	(4)	(1,247)	-	-	(15,622)
淨兌換差額	(219)	(37,496)	(45,289)	(1,406)	2,146	(12,328)	(9,293)	(16,950)	(120,835)
12月31日	\$ 12,741	\$ 1,681,120	\$ 1,497,357	\$ 47,726	\$ 24,141	\$ 318,016	\$ 97,782	\$ 286,255	\$ 3,965,138
累計折舊									
1月1日	\$ -	(\$ 155,463)	(\$ 409,692)	(\$ 17,020)	(\$ 2,969)	(\$ 128,176)	\$ -	\$ -	(\$ 713,320)
折舊費用	-	(75,994)	(134,825)	(5,191)	(3,317)	(44,428)	-	-	(263,755)
移轉	-	-	-	-	-	-	-	-	-
處分	-	82	4,515	-	3	839	-	-	5,439
淨兌換差額	-	5,265	14,023	600	(1,269)	5,793	-	-	24,412
12月31日	\$ -	(\$ 226,110)	(\$ 525,979)	(\$ 21,611)	(\$ 7,552)	(\$ 165,972)	\$ -	\$ -	(\$ 947,224)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12,741	\$ 1,681,120	\$ 1,497,357	\$ 47,726	\$ 24,141	\$ 318,016	\$ 97,782	\$ 286,255	\$ 3,965,138
累計折舊	-	(226,110)	(525,979)	(21,611)	(7,552)	(165,972)	-	-	(947,224)
	\$ 12,741	\$ 1,455,010	\$ 971,378	\$ 26,115	\$ 16,589	\$ 152,044	\$ 97,782	\$ 286,255	\$ 3,017,914

註：係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2年度	101年度
資本化金額	\$ 2,639	\$ 2,638
資本化利率區間	1.41%~1.98%	1.42%~2.03%

(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成本	\$ 21,415	\$ 10,499
累計攤銷	(4,182)	(1,343)
	<u>\$ 17,233</u>	<u>\$ 9,156</u>
1月1日	\$ 17,233	\$ 9,15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9,608	11,842
移轉	935	-
攤銷費用	(4,793)	(2,865)
淨兌換差額	735	(900)
12月31日	<u>\$ 33,718</u>	<u>\$ 17,233</u>
12月31日		
成本	\$ 42,960	\$ 21,415
累計攤銷	(9,242)	(4,182)
	<u>\$ 33,718</u>	<u>\$ 17,233</u>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因上開無形資產攤銷分別認列管理費用為 \$4,793 及 \$2,865。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使用權	\$ 218,365	\$ 211,456	\$ 223,186
存出保證金	11,786	9,259	20,603
預付設備款	4,097	16,187	22,967
其他	71,495	24,234	13,211
合計	<u>\$ 305,743</u>	<u>\$ 261,136</u>	<u>\$ 279,967</u>

1. 本集團簽訂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約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4,759 及 \$4,612。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銀行借款	\$ 659,954	1.03%~1.47%	無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銀行借款	\$ 653,784	1.03%~2.03%	無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銀行借款	\$ 871,318	1.13%~5.5%	無
擔保銀行借款	344,204	1.1%~1.37%	定存
合計	\$ 1,215,522		

(十)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 100,000	\$ -	\$ -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6,440)	-	-
	\$ 473,560	\$ -	\$ -

1.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通過發行之中華民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至 105 年 10 月 25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36.3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時，本公司將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
- (3) 本集團將定存及房屋建築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4)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餘額為 3,342 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591%。
2.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通過發行之中華民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 (1)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4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至 105 年 10 月 28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將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35.4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時，本公司將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餘額為 16,812 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008%。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2年12月30日至 105年12月30日，並 按月付息，本金按季 平均攤還	1.25%	無	\$ 1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333)
				<u>\$ 6,667</u>

1.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無長期銀行借款。

2. 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額為\$90,000。

(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			
應付租賃款—流動	\$ 3,214	\$ 1,696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333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4,119	53,888	86,873
合計	<u>\$ 60,666</u>	<u>\$ 55,584</u>	<u>\$ 86,873</u>
非流動：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114,987	\$ 115,066	\$ 114,600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160,368	143,339	126,957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3,457	97,774	101,006
合計	<u>\$ 378,812</u>	<u>\$ 356,179</u>	<u>\$ 342,563</u>

應付租賃款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流動			
不超過1年	\$ 3,919	(\$ 705)	\$ 3,214
非流動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4,714	(9,727)	114,987
	<u>\$ 128,633</u>	<u>(\$ 10,432)</u>	<u>\$ 118,201</u>
101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流動			
不超過1年	\$ 3,135	(\$ 1,439)	\$ 1,696
非流動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8,633	(13,567)	115,066
	<u>\$ 131,768</u>	<u>(\$ 15,006)</u>	<u>\$ 116,762</u>
101年1月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非流動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134,119	(\$ 19,519)	\$ 114,600

(十三)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之子公司香港加和公司台灣分公司及台灣拉雅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083 及 \$2,761。
2. 本集團之大陸孫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 18%~20% 提撥養老保險金(長誠及和誠為 18%，襄誠為 20%，福建拉雅及拉思珀蒂瓦為 18%~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之大陸孫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33,829 及 \$33,976。
3. 本集團之子公司香港加和公司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香港強積金分別為 \$53 及 \$91。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種類	給與日	發行單位 (仟單位)	限制認股 既得條件	每股 認購價格 期間 (新台幣元)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01.10.11	2,093	立即既得	NA 25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股 公平價值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1.10.11	25.29	25	20.60%	0.01年	-	0.74%	0.42

3. 民國 101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879。

(十五) 股本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186,42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六) 資本公積

依董事會提議經股東會決議按章程規定撥充資本或分配。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830,879	\$ 743,582
功能性貨幣轉換產生匯率差異	9,168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940)	(46,854)
股東現金股利	(237,285)	(57,101)
股東股票股利	-	(95,168)
本期損益	266,136	286,420
12月31日	\$ 838,958	\$ 830,879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案，公司應(1)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得提撥剩餘利潤之 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2)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3)得提撥不超過所餘盈餘之 3%作為董事酬勞以及所餘利潤之 3%作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員工紅利。
2. 本公司盈餘分派時，分派予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所餘盈餘扣除前項(1)(2)之餘額 2%，其中發放之現金股利不應低於當年度股利之 10%。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以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但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者，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為上述分派，並以該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969 及 \$1,772；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986 及\$2,904。上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940		\$ 46,854	
股票股利	-	\$ -	95,168	\$ 1.00
現金股利	237,285	2	57,101	0.60
董事酬勞	2,904		8,420	
員工現金紅利	1,772		4,210	
合計	<u>\$ 271,901</u>		<u>\$ 211,753</u>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614	
現金股利	239,685	\$ 2
董事酬勞	2,986	
員工現金紅利	2,969	
合計	<u>\$ 272,254</u>	

前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 元，擬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及其它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使股東配息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依董事會決議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2年1月1日	(\$ 46,743)	(\$ 149,692)	(\$ 196,435)
評價調整	(5,168)	-	(5,168)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	254,985	254,985
102年12月31日	<u>(\$ 51,911)</u>	<u>\$ 105,293</u>	<u>\$ 53,382</u>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1年1月1日	(\$ 38,427)	\$ -	(\$ 38,427)
評價調整	(8,316)	-	(8,316)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	(149,692)	(149,692)
101年12月31日	<u>(\$ 46,743)</u>	<u>(\$ 149,692)</u>	<u>(\$ 196,435)</u>

(十九)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16,374	\$ 20,187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7,232	9,749
其他收入	46,332	34,640
合計	<u>\$ 69,938</u>	<u>\$ 64,576</u>

(二十)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695	\$ 20,616
應付租賃款攤銷數	4,574	4,513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1,606	-
	<u>\$ 14,875</u>	<u>\$ 25,129</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 80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7,274)	(12,1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1,970)	(3,8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18,911	4,532
其他	(12,772)	(3,652)
	<u>(\$ 33,025)</u>	<u>(\$ 15,198)</u>

(二十二) 以性質別表達之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185,916	\$ 1,735,520
退休金費用及	36,965	36,828
其他費用	93,845	79,301
	2,316,726	1,851,649
原料及耗材數	3,301,352	2,825,187
折舊及攤銷費用	327,553	275,608
其他費用	736,530	813,120
	<u>\$ 6,682,161</u>	<u>\$ 5,765,564</u>

(二十三) 所得稅

I.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73,128	\$ 78,68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9,615)	9,95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3,513</u>	<u>88,63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1,966)	(124,354)
稅率改變之影響	-	(2,182)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1,966)</u>	<u>(126,536)</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1,547</u>	<u>(\$ 37,902)</u>

(2)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調節：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5,243	\$ 57,061
按法令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5,856)	4,15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9,615)	9,95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4,217)	6,402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u>(4,008)</u>	<u>(115,467)</u>
所得稅費用	<u>\$ 11,547</u>	<u>(\$ 37,902)</u>

2.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薪資費用財稅差	\$ 34,498	\$ 25,757	\$ -	\$ -	60,255
備抵銷貨退回					
及折讓	-	35	-	-	35
備抵呆帳費用	-	123	-	-	123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10,178	(2,076)	-	-	8,102
未實現銷貨毛利	1,590	86	-	-	1,676
虧損扣抵	50,611	6,803	-	-	57,414
已完稅之遞延收					
益	<u>31,141</u>	<u>4,113</u>	<u>-</u>	<u>-</u>	<u>35,254</u>
小計	<u>\$ 128,018</u>	<u>\$ 34,841</u>	<u>\$ -</u>	<u>\$ -</u>	<u>\$162,85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	(\$ 661)	\$ -	\$ -	(\$ 670)
其他	(<u>1,178</u>)	(<u>2,214</u>)	<u>-</u>	<u>-</u>	(<u>3,392</u>)
小計	<u>(\$ 1,187)</u>	<u>(\$ 2,875)</u>	<u>\$ -</u>	<u>\$ -</u>	<u>(\$ 4,062)</u>
合計	<u>\$ 126,831</u>	<u>\$ 31,966</u>	<u>\$ -</u>	<u>\$ -</u>	<u>\$158,797</u>

	101年度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薪資費用財稅差	\$ 37,448	(\$ 2,950)	\$ -	\$ -	\$ 34,498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5,806	4,372	-	-	10,178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	(24)	-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1,126	464	-	-	1,590
已完稅之遞延收					
益	26,780	4,361	-	-	31,141
虧損扣抵	-	50,611	-	-	50,611
小計	<u>\$ 71,184</u>	<u>\$ 56,834</u>	<u>\$ -</u>	<u>\$ -</u>	<u>\$128,01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9)	\$ -	\$ -	(\$ 9)
長期投資股利收					
入	(68,707)	68,707	-	-	-
其他	-	(1,178)	-	-	(1,178)
小計	<u>(\$ 68,707)</u>	<u>\$ 67,520</u>	<u>\$ -</u>	<u>\$ -</u>	<u>(\$ 1,187)</u>
合計	<u>\$ 2,477</u>	<u>\$ 124,354</u>	<u>\$ -</u>	<u>\$ -</u>	<u>\$126,831</u>

3. 本公司之孫公司－襄城公司、長誠公司及越南鈺齊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最後扣抵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之課稅損失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尚未抵減課稅損失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尚未抵減課稅損失	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數
民國100年	民國105年	\$ 135,544	\$ 107,940	\$ -	\$ 107,940	\$ 26,985
民國101年	民國106年	102,483	102,483	-	102,483	25,616
民國102年	民國107年	19,252	19,252	-	19,252	4,813
		<u>\$ 257,279</u>	<u>\$ 229,675</u>	<u>\$ -</u>	<u>\$ 229,675</u>	<u>\$ 57,414</u>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最後扣抵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之課稅損失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尚未抵減課稅損失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尚未抵減課稅損失	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數
民國100年	民國105年	\$ 128,407	\$ 128,407	\$ -	\$ 128,407	\$ 32,102
民國101年	民國106年	118,532	118,532	44,651	73,881	18,494
民國101年	民國111年	86	86	-	86	15
		<u>\$ 247,025</u>	<u>\$ 247,025</u>	<u>\$ 44,651</u>	<u>\$ 202,374</u>	<u>\$ 50,611</u>

101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最後扣抵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之課稅損失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尚未抵減課稅損失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尚未抵減課稅損失	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數
民國100年	民國105年	\$ 132,567	\$ 132,567	\$ 132,567	\$ -	\$ -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	\$ 9,518

5. 子公司-加和企業有限公司及孫公司-拉雅貿易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2 稅後金額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度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6,136	118,642	\$ 2.2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66,136	118,6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606	2,342	
員工分紅	-	12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7,742	121,105	\$ 2.21
	101 稅後金額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度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86,420	106,429	\$ 2.6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86,420	106,42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0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86,420	106,537	\$ 2.69

(二十五)營業租賃

本集團之子公司簽訂之營業處所承租契約，依租約預估未來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22,584	\$ 20,468	\$ 22,28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9,709	72,876	91,905
超過5年	88,117	97,557	119,070
	<u>\$ 190,410</u>	<u>\$ 190,901</u>	<u>\$ 233,256</u>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551,307	\$ 257,01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469	134,13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0,925)	(3,469)
減：利息資本化	(2,639)	(2,638)
本期支付現金	<u>\$ 481,212</u>	<u>\$ 385,04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1,106,490	\$ 906,864	\$ 951,528
子公司及主要管理階層	402,368	580,800	908,400
總計	<u>\$ 1,508,858</u>	<u>\$ 1,487,664</u>	<u>\$ 1,859,928</u>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51,981</u>	<u>\$ 57,06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質押資產項目	擔保用途	帳面價值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 192,271	-
其他金融資產-定存單	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25,016	-
其他金融資產-定存單	進貨履約保證	10,000	10,000
存出保證金	承租土地保證金	6,489	6,148
其他金融資產-定存單	承租土地保證金	2,702	2,670
其他金融資產-銀行存款	購買遠匯押金	1,525	5,389
存出保證金	進貨履約保證	1,026	1,000
存出保證金	客戶品質保證擔保金	984	932
存出保證金	進口機台及材料保證金	273	1,172
存出保證金	保全、飲水機及修繕保證金	3,014	7
		<u>\$ 243,300</u>	<u>\$ 27,318</u>

帳面價值		
質押資產項目	擔保用途	101年1月1日
其他金融資產-定存單	短期借款擔保	\$ 121,199
其他金融資產-定存單	進貨履約保證	10,000
存出保證金	承租土地保證金	6,347
其他金融資產-定存單	承租土地保證金	2,638
存出保證金	進貨履約保證	10,000
存出保證金	保全及飲水機押金	4
存出保證金	海關辦理出口貿易手冊保證金	3,488
存出保證金	進口機台保證金	758
		<u>\$ 154,43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如下：

	合約總價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19,673</u>	<u>\$ 484,130</u>	<u>\$ 951,380</u>

	尚未支付之價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0,151</u>	<u>\$ 31,902</u>	<u>\$ 99,439</u>

2. 營業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五)，資本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3. 與關係人保證事項請參閱附註七(一)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以董事會當天之收盤價估算之費用化金額為\$44,640。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集團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集團股份。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集團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負債總額	\$ 2,710,803	\$ 1,981,905	\$ 2,837,479
資產總額	\$ 7,619,271	\$ 6,609,905	\$ 7,046,123
負債比率	35.58%	29.98%	40.27%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比率較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主要係因發行應付公司債所致，另較 101 年 1 月 1 日下降主要係因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73,560	\$ 479,656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部分為越南盾。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集團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自民國102年7月1日決議將功能性貨幣由「美元」改為「新台幣」，本集團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註)	\$ 9,446	6.0592	\$ 281,530
新台幣：美元(註)	56,190	0.0336	56,190
美元：新台幣	214	29.8050	6,37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註)	\$ 14,396	6.0592	\$ 429,068
新台幣：美元(註)	219,986	0.0336	219,986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美元，但有新台幣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註)	\$ 7,156	6.2320	\$207,810	\$ 10,119	6.301	\$306,403
人民幣：美元	6,347	0.1590	29,301	-	-	-
新台幣：美元	38,198	0.0340	38,198	79,162	0.0330	79,1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註)	\$ 19,796	6.2300	\$574,876	\$ 30,002	6.301	\$908,461
新台幣：美元	190,256	0.0340	190,256	374,134	0.0330	374,134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美元，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元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註)	5%	\$ 14,077	-
新台幣：美元(註)	5%	2,810	-
美元：新台幣	5%	319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註)	5%	\$ 21,453	-
新台幣：美元(註)	5%	10,999	-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美元，但有新台幣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註)	5%	\$ 10,391	\$ -
人民幣：美元	5%	1,465	-
新台幣：美元	5%	1,198	7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註)	5%	\$ 28,744	\$ -
新台幣：美元	5%	9,513	-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美元，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元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554 及 \$725。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惟此風險被按固定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質押定存抵銷。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按固定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用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露金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二(二)。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四)。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7至12月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99,750	\$166,435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39,067	221	-	-	-
其他應付款	441,417	4,835	-	-	-
應付公司債	-	-	-	473,56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729	1,729	3,458	3,458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7至12月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34,834	\$ 528,618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9,802	1,302	956	-	-
其他應付款	286,528	33,524	8,196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6個月以下	7至12月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42,885	\$ 885,433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1,898	47,719	469	-	-
其他應付款	413,497	42,538	51	-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8,700	\$ -	\$ 8,7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1,089	-	-	11,089
合計	\$ 11,089	\$ 8,700	\$ -	\$ 19,789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	\$ 2,290	\$ -	\$ 2,290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2,087	\$ -	\$ 2,0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4,241	-	-	14,241
合計	\$ 14,241	\$ 2,087	\$ -	\$ 16,328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5,161	\$ -	\$ -	\$ 25,161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第二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3)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遠期外匯合約因市場無直接可觀察之遠期匯率外，所有取得之公允價值估計均屬於第二等級。
7.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有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對個別對		備註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名稱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1 加和公司 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9,510	-	-	-	營業週轉	-	營業週轉	-	-	-	2,138,461	2,673,076	註1註2註3
1 加和公司 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246	15,244	15,244	-	營業週轉	-	營業週轉	-	-	-	2,138,461	2,673,076	註1註2註3
1 加和公司 限公司	福建拉雅戶外 用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87	-	-	-	營業週轉	-	營業週轉	-	-	-	2,138,461	2,673,076	註1註2註3
2 長汀長誠鞋 業有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6,059	51,935	51,935	-	營業週轉	-	營業週轉	-	-	-	211,312	264,140	註1註2註3
2 長汀長誠鞋 業有限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8,330	-	-	6	營業週轉	-	營業週轉	-	-	-	211,312	264,140	註1註2註3

註1：加和公司資金貸與和誠金額以不超過加和公司企業淨值的40%為限。

加和公司資金貸與長誠金額以不超過加和公司企業淨值的40%為限。

加和公司資金貸與福建拉雅金額以不超過加和公司企業淨值的40%為限。

長誠公司資金貸與和誠金額以不超過長誠公司企業淨值的40%為限。

長誠公司資金貸與襄誠金額以不超過長誠公司企業淨值的40%為限。

註2：加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長誠公司企業淨值的50%為限。

長誠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長誠公司企業淨值的50%為限。

註3：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 書保證
							金額	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註2)	背書保證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背書保證			
1	加和公司 湖北東誠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3,207,691	750,000	402,368	402,368	-	8	4,276,922	Y	Y	N	Y	Y	註3、註4
1	加和公司 Fulgent Sun Footwear Co., Ltd.	子公司	3,207,691	29,825	-	-	-	-	4,276,922	Y	Y	N	N	N	註3、註4

註1：加和公司背書保證單一限額以不超過加和公司企業淨值的60%為限。

註2：加和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加和公司企業淨值的80%為限。

註3：該背書保證係與林文智為共同連帶保證人，原共同連帶保證人廖芳祝已於102年第三季解除背書保證。

註4：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期末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台南企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7,276	11,089	11,08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交易對象	期初				期末			
			帳列科目	股數	金額	買入	賣出	其他加減項	金額	股數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加和公司	非公開市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8,579,416	4,525,362	132,598,952	-	-	\$ 320,790	861,178,368
加和公司	湖北東誠鞋業有限公司	非公開市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	1,293,230	註1	-	-	\$ 95,086	註1

註1：係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票據、帳款之比率	估總應收(付)	餘額	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191,068)	(4.09%)	(4.09%)	出貨後90天	註1	註1	12.54%	\$ 78,080		12.54%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1,983,538	52.53%	52.53%	進貨後30天	註1	註1	(33.41%)	(221,234)		(33.41%)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385,605	10.21%	10.21%	進貨後30天	註1	註1	(4.02%)	(26,635)		(4.02%)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272,644	7.22%	7.22%	進貨後30天	註1	註1	(19.32%)	(127,917)		(19.32%)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161,379	4.27%	4.27%	進貨後30天	註1	註1	(3.66%)	(24,264)		(3.66%)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越南鉅齊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加工費	616,569	16.33%	16.33%	視資金狀況付款	註1	註1	(62.98%)	(48,006)		(62.98%)	註2、註3

註1：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係依合理利潤計算，故向關係人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法比較；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註2：民國102年第四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29.8050及美元：新台幣=29.6885予以換算。

註3：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註1)	呆帳金額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221,234	11.29	-	-	221,234	-
長江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127,917	3.67	-	-	127,917	-

註1：截至民國103年3月25日止收回金額。

註2：民國102年第四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29.8050及美元：新台幣=29.6885予以換算。

註3：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

民國102年第四季：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負債之比率%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53,710	註4		0.70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78,080	註4		1.02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21,234	註4		2.90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6,635	註4		0.35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4,264	註4		0.32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27,917	註4		1.68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1	銷貨	191,068	註4		2.75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1	銷貨	49,278	註4		0.71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1,983,538	註4		28.59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385,605	註4		5.56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272,644	註4		3.93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1	進貨	161,379	註4		2.33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越南鉦齊鞋業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616,569	註4		8.89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244	註4		0.20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越南鉦齊鞋業有限公司	1	應付加工費	48,006	註4		0.63
2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49,446	註4		0.71
2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14,538	註4		0.21
3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3	進貨	12,058	註4		0.17
2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3	加工費	40,271	註4		0.58
2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3,001	註4		0.43
2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41,102	註4		0.54
2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51,935	註4		0.68
2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3	加工收入	23,949	註4		0.35

註1：母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子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參考市場行情，經雙方協商後訂定之。

註 5：民國 102 年第四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 = 29.8050 及美元：新台幣 = 29.6885 予以換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2)		股數 (註1)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金額(註3)		金額(註3)		
鈺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及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3,219,666	2,719,666	861,178,368	100	5,346,152	254,838		255,600		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柬埔寨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77,937	-	-	100	177,729	208	(	208)	(	孫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柬埔寨	各類成衣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7,451	-	-	100	7,258	193	(	193)	(	孫公司
齊鼎鞋業有限公司	香昌企業有限公司	柬埔寨	土地租賃業務	133,988	-	-	100	133,906	82	(	82)	(	孫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Footwear Co., Ltd	越南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	272,587	257,421	-	100	204,706	1,372		1,372		孫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24,731	24,431	-	100	34,765	749		749		孫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拉雅貿易有限公司	台灣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12,395	12,395	-	100	12,739	429		429		孫公司

註 1：係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註 2：係採用歷史匯率。

註 3：民國 102 年第四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 = 29.8050 及美元：新台幣 = 29.6885 予以換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5)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註5)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註5)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註4)		期末投資帳面 價值(註4)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類別	金額			
福建和誠鞋業 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 之生產及銷售	723,826	註1	-	-	-	-	-	100	B	79,785	1,709,587	-	註2
湖北襄誠鞋業 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 之生產及銷售	1,749,463	註1	-	-	-	-	-	100	B	18,394	1,685,779	-	
長汀長誠鞋業 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 之生產及銷售	130,680	註1	-	-	-	-	-	100	B	(52,389)	528,279	-	
福建拉雅戶外 用品有限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 貿易	40,656	註1	-	-	-	-	-	100	B	3,691	53,765	-	
福建拉思珀蒂 瓦戶外用品有 限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 貿易	40,656	註1	-	-	-	-	-	60	B	878	33,728	-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和誠公司於 100 年 5 月 17 日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吸收合併恒誠公司及鈺誠公司，期初投資額含原先對恒誠公司及鈺誠公司投資美金 4,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20,000 仟元)。

註 3：係採用歷史匯率。

註 4：(1)民國 102 年第四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 = 29.8050 及美元：新台幣 = 29.6885 予以換算。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 與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C. 其他。

註 5：集團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限額之規定。集團係透過香港再轉資，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514,650 仟元。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	-	-
LAVA OUTDOOR PRODUCTS LIMITED	-	-	-

註：集團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限額之規定。集團係透過香港再轉資，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514,650 仟元。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三、(一)7.及 10.之說明。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三、(一)10.之說明。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詳附註十三、(一)2.之說明。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詳附註十三、(一)1.之說明。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營業項目為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且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訂決策時所適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 年 度			
	生產及銷售			
	鞋類業務	零售業務	其他業務	總計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6,841,662	\$ 96,880	\$ -	\$ 6,938,542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4,429,504	162,674	-	4,592,178
收入合計	<u>\$ 11,271,166</u>	<u>\$ 259,554</u>	<u>\$ -</u>	<u>\$ 11,530,720</u>
部門損益	<u>\$ 369,822</u>	<u>\$ 7,696</u>	<u>\$ 270,619</u>	<u>\$ 648,137</u>
部門總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部門總負債(註)	<u>\$ -</u>	<u>\$ -</u>	<u>\$ -</u>	<u>\$ -</u>

	101 年 度			
	生產及銷售			
	鞋類業務	零售業務	其他業務	總計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5,887,333	\$ 103,497	\$ -	\$ 5,990,830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3,739,084	98,647	-	3,837,731
收入合計	<u>\$ 9,626,417</u>	<u>\$ 202,144</u>	<u>\$ -</u>	<u>\$ 9,828,561</u>
部門損益	<u>\$ 250,852</u>	<u>\$ 2,127</u>	<u>\$ 291,712</u>	<u>\$ 544,691</u>
部門總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部門總負債(註)	<u>\$ -</u>	<u>\$ -</u>	<u>\$ -</u>	<u>\$ -</u>

(註)由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未揭露部門總資產及負債資訊。

(三) 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02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11,530,720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營運部門合計	11,530,720
消除部門間收入	(4,592,178)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 6,938,542

	101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9,828,561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營運部門合計	9,828,561
消除部門間收入	(3,837,731)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 5,990,830

2. 本期調整後營業淨(損)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2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377,518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270,619
營運部門合計	648,137
消除部門間損益	(369,718)
繼續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278,419

	101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252,979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291,712
營運部門合計	544,691
消除部門間損益	(295,176)
繼續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249,515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因該部門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所使用可辨認資產佔總營業收入、總營業利益及總資產之90%以上，故屬單一產業。

(五)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國別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包括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存出保證金、金融資產-非流動、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不包括金融商品。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1,231,498	\$ 2,999,156	\$ 1,057,279	\$ 2,796,407
法國	1,160,896	-	697,441	-
美國	958,263	-	1,026,203	-
德國	849,929	-	654,065	-
南韓	806,686	-	321,962	-
義大利	407,620	-	465,571	-
其他	1,523,650	767,499	1,768,309	499,876
合計	<u>\$ 6,938,542</u>	<u>\$ 3,766,655</u>	<u>\$ 5,990,830</u>	<u>\$ 3,296,283</u>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法之龍	\$1,504,979	生產及銷售鞋類業務	\$1,056,549	生產及銷售鞋類業務
NIKE	986,321	生產及銷售鞋類業務	1,360,476	生產及銷售鞋類業務
Columbia	704,603	生產及銷售鞋類業務	717,672	生產及銷售鞋類業務
	<u>\$3,195,903</u>		<u>\$3,134,697</u>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借款成本

本集團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 (1)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 (3)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3,059	\$ -	\$ 863,059	
應收票據	1,075	-	1,075	
應收帳款	1,021,301	-	1,021,301	
其他應收款	106,074	-	106,07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0,941	(40,941)	-	(1)
存貨	1,341,449	-	1,341,449	
預付款項	57,935	-	57,935	
其他流動資產	169,758	-	169,758	
流動資產合計	<u>3,601,592</u>	<u>(40,941)</u>	<u>3,560,651</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動	25,161	-	25,1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4,361	(4,357)	3,100,004	(2)(9)
無形資產	232,342	(223,186)	9,156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71,184	71,184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424	227,543	279,967	(2)(3)(9)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14,288</u>	<u>71,184</u>	<u>3,485,472</u>	
資產總計	<u>\$ 7,015,880</u>	<u>\$ 30,243</u>	<u>\$ 7,046,123</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215,522	\$ -	\$ 1,215,522	
應付帳款	540,086	-	540,086	
其他應付款	443,175	12,911	456,086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7,642	-	127,642	
其他流動負債	86,873	-	86,873	
流動負債合計	<u>2,413,298</u>	<u>12,911</u>	<u>2,426,209</u>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927	26,780	68,707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2,563	-	342,563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4,490</u>	<u>26,780</u>	<u>411,270</u>	
負債總計	<u>2,797,788</u>	<u>39,691</u>	<u>2,837,479</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951,675	-	951,675	
資本公積	2,255,331	(353)	2,254,978	(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1,721	-	41,721	
特別盈餘公積	-	239,474	239,474	(7)
				(1)(4)
未分配盈餘	743,582	-	743,582	(5)(6)
				(7)
其他權益	210,142	(248,569)	(38,427)	(6)
<u>非控制權益</u>	<u>15,641</u>	<u>-</u>	<u>15,641</u>	
權益總計	<u>4,218,092</u>	<u>(9,448)</u>	<u>4,208,64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015,880</u>	<u>\$ 30,243</u>	<u>\$ 7,046,123</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2,202	\$ -	\$ 922,2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87	-	2,087	
應收票據	287	-	287	
應收帳款	818,908	-	818,908	
其他應收款	63,214	-	63,21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2,843	(52,843)	-	(1)
存貨	1,274,673	-	1,274,673	
預付款項	71,638	-	71,638	
其他流動資產	18,354	-	18,354	
流動資產合計	<u>3,224,206</u>	<u>(52,843)</u>	<u>3,171,363</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動	14,241	-	14,2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9,884	8,030	3,017,914	(2)(8)(9)
無形資產	228,833	(211,600)	17,233	(3)(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0,090	57,928	128,018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737	193,399	261,136	(2)(3)(8)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90,785</u>	<u>47,757</u>	<u>3,438,542</u>	(9)
資產總計	<u>\$ 6,614,991</u>	<u>(\$ 5,086)</u>	<u>\$ 6,609,905</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653,784	\$ -	\$ 653,784	
應付帳款	542,060	-	542,060	
其他應付款	315,640	12,608	328,248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44,863	-	44,863	
其他流動負債	55,584	-	55,584	
流動負債合計	<u>1,611,931</u>	<u>12,608</u>	<u>1,624,539</u>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187	1,187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6,179	-	356,179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56,179</u>	<u>1,187</u>	<u>357,366</u>	
負債總計	<u>1,968,110</u>	<u>13,795</u>	<u>1,981,905</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1,186,423	-	1,186,423	
資本公積	2,458,758	(353)	2,458,405	(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8,575	-	88,575	
特別盈餘公積	-	239,474	239,474	(7)
				(1)(4)
未分配盈餘	840,312	(9,433)	830,879	(5)(6)
				(7)(8)
其他權益	52,134	(248,569)	(196,435)	(6)
<u>非控制權益</u>	<u>20,679</u>	<u>-</u>	<u>20,679</u>	
權益總計	<u>4,646,881</u>	<u>(18,881)</u>	<u>4,628,0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614,991</u>	<u>(\$ 5,086)</u>	<u>\$ 6,609,905</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5,990,830	\$ -	\$ 5,990,830	
營業成本	(5,055,642)	122	(5,055,520)	(4)
營業毛利	935,188	122	935,31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23,648)	137	(123,511)	(4)
管理費用	(471,518)	51	(471,467)	(4)
研發費用	(115,059)	(7)	(115,066)	(4)
營業利益	224,963	303	225,2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64,576	-	64,576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27)	(10,171)	(15,198)	
財務成本	(25,129)	-	(25,129)	
稅前淨利	259,383	(9,868)	249,515	
所得稅費用	37,467	435	37,902	(1)(4)
本期淨利	296,850	(9,433)	287,417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9,716)	(149,7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損失)	-	(8,316)	(8,3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	(158,032)	(158,0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6,850	(\$ 167,465)	\$ 129,385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95,853	(\$ 9,433)	\$ 286,420	
非控制權益	997	-	997	
	\$ 296,850	(\$ 9,433)	\$ 287,4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95,853	(\$ 167,441)	\$ 128,412	
非控制權益	997	(24)	973	
	\$ 296,850	(\$ 167,465)	\$ 129,385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節之說明：

(1) 所得稅

- 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於民國101年1月1日、12月31日本集團遞延所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40,941及\$52,843。
- B.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集團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本集團因此於民國101年1月1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保留盈餘\$359。而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753，民國101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調減\$394。
- C.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惟就台灣稅制而言，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本集團因此於民國101年1月1日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為\$26,780。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為\$1,187。

(2) 預付設備款

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因此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分別調減固定資產淨額\$22,967及\$16,187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22,967及\$16,187。

(3) 土地使用權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預付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係分類於「無形資產」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第38號「無形資產」規定，土地使用權係屬長期預付租金之性質。本集團因此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分別調減其他無形資產及調增長期預付租金\$223,186及\$211,456。

(4)員工福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集團因此於民國101年1月1日分別調增應付費用\$12,911及調減保留盈餘\$9,807(扣除所得稅影響數\$3,104)。而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增應付費用\$12,608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145；民國101年度之營業成本及費用分別調減\$122及\$181，所得費用調減\$41。

(5)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控制力或重大影響力，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故本集團於轉換日調減資本公積-長期投資\$353，並調增保留盈餘\$353。

(6)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關於豁免之規定，選擇於民國101年1月1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因此於民國101年1月1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248,569及調增保留盈餘\$248,569。

(7)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民國101年1月1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本集團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239,474。

(8)功能性貨幣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判斷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時，係依據各項指標綜合研判以決定功能性貨幣，無優先順序之考量。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國外營運機構除應考量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生產及支用現金之環境外，並需額外考量國外營運機構之營運自主性、與報導個體(以下稱「本集團」)交易頻繁程度、現金流量受本集團影響程度，來決定其功能性貨幣是否應與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相同，故本集團部份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經前述判斷後為與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相同。本集團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減\$9,305、無形資產調減\$144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調減\$722，民國101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減少\$10,171。

(9)科目重分類

依科目性質，將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屬於固定資產性質予以重分類。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分別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18,610 及\$33,522，並調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8,610 及\$33,522。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